

经济政策信息

2018/04 总第 114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 国办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九大举措 每年将为制造业降低成本 300 亿

● 四川省推出 20 条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中东部经济

● 北京市将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 河北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试行）》

海外传真

● 德国 2019 预算着眼提高国际竞争力 重点推进数字化建设和人工智能

国家政策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扩大开放更大激发消费潜力；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促进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有利于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和新动能成长，增加消费和就业。会议决定，一是从2019年1月1日起，延续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现行监管政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而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二是将政策适用范围从之前的杭州等15个城市，再扩大到北京、沈阳、南京、武汉、西安、厦门等22个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非试点城市的直购进口业务可参照执行相关监管政策。三是在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清单内商品实行限额内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70%征收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商品范围，新增群众需求量大的63个税目商品。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将单次交易限值由目前的2000元提高至5000元，将年度交易限值由目前的每人每年2万元提高至2.6万元，今后随居民收入提高相机调增。四是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研究完善相关出口退税等政策。五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支付、物流服务商等责任落实，强化商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控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会议指出，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明显降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此，一要以区位和产业条件较好、辐射能力较强的城市为载体，布局建设一批重点物流枢纽。构建物流枢纽干线网络体系，重点发展铁路干线运输。健全转运、装卸等物流标准，推进集装箱、托盘等设备标准化，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二要更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整合优化现有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设施，提高集约利用和信息共享水平，统筹补齐物流枢纽设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物流软硬件短板。支持物流枢纽运营主体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三要加快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打破阻碍货畅其流的制度藩篱，坚决消除乱收费、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痼疾”。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对外开放，鼓励包括民企、外企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密切与全球重要物流枢纽等的合作。四要大力培育供应链物流、快递和电商物流等新模式，促进物流体系智能绿

色、高效便捷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11月22日）

国办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要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

《指导意见》提出了10项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根据重大战略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大建设规划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等，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一批重点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三是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确有必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在建项目，统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四是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地方政府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间的沟通衔接，确保专项债券发行收入重点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五是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已签订借款合同的必要在建项目，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和切实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保障融资。六是合理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七是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尽快在交通、油气、电信等领域推介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学前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供给。八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地方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九是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实行“一码运转、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切实压减审批时间。十是防范

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

（摘自<http://www.xinhuanet.com> 2018年10月31日）

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国务院近日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到2018年底，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数量比2017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核查，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到2020年底，相比2017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世界银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排名提升30位，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方案要求，取消一批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2018年11月1日前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减至48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2020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同时，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等全部执法领域；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

方案强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2018年10月底前，对外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摘自《光明日报》2018年10月20日）

五部门发布通知 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5部门近日发布《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鼓励保险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机构依法依规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通知》提出，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

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保险业实施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独立开展或与其他机构联合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鼓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依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资金投向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鼓励暂未设立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通知》提出，支持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允许外资依法依规投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11月20日）

支持民营经济26条税收举措出炉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26条支持民营和服务民营经济的税收举措，其中明确提出要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并提到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等。

通知从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等五个方面提出共26条具体举措。

其中，在减税降负方面，通知明确，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通知称，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

通知中还提到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通知明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11月20日）

财政部：2019年起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三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和教育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明确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以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

通知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通知规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通知要求，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摘自<http://www.sohu.com> 2018年11月6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九大举措 每年将为制造业降低成本300亿

重庆市政府近日出台《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九大政策举措”）。主要从“减、奖、惠”三个方面精准发力，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九大政策举措”从社保、物流、融资和能源等方面着手，降低企业成本。以融资为例，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供应链金融体系等多方式融资，可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推动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

在“减”的同时还要“奖”。主要内容包括支持企业加大装备智能化改造力度，最高补助金额提高至不超过500万元。对重点企业在建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项目最高补助上限达500万元，对建成并认定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项目，可再分别奖励50万元和100万元。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服务型制造、人工智能及物联网在工业领域深度应用等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可达500万元。

2018年以来，重庆已累计支持203个企业开展机器换人，31个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培育11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示范项目企业生产效率平均提升67.3%，产品不良品率平均降低32%，运营成本平均降低19.8%，单

位生产能耗平均降低17.3%。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促进振兴实体经济，不仅需要政府引导，更需要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才能把“惠”落到实处。

重庆鼓励银行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积极创新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适时开发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产品。结合“放管服”改革，一般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到开工审批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与此同时，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降低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摘自<http://cq.people.com.cn> 2018年11月14日）

四川省推出20条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川省出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涵盖四川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20条政策、措施，力争到2022年四川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0%。四川省还将强化对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

这20条措施主要围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实力、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出台，并细化为119项具体政策举措。

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方面，《意见》中出台降门槛、拓领域、促公平三个方面措施，大力清理针对民间资本准入的不合理限制，严禁在公开招标中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同时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引导激励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在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方面，《意见》要求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动降低要素成本。具体举措包括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民营经济纳税人按上限享受增值税起征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巩固四川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成果等。

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四川省将探索多种融资手段，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信贷支持、鼓励开展直接融资、加强融资创新服务，力求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民营经济，更好满足融资需求。

此外，《意见》还包括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依法保护财产权、创新权益、自主经营权等多方面内容。

四川省还将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强化对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建立

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

（摘自<http://www.xinhuanet.com> 2018年11月21日）

甘肃出台方案进一步破解投资融资难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以出让国有资源资产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降低政府出资比例，加大社会资本投资吸引力。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高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占比。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全额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方案》指出，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项目资本金。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及供水、供电、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州、县市区政府可以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项目。

《方案》明确，鼓励市州、县市区将基础设施项目周边的砂石料资源、旅游资源，打捆以公开方式出让给社会投资人，置换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该项目政府方资本金。鼓励市州、县市区将项目周边的旅游资源、矿产资源等出让给项目建设外的其他社会投资人，转让收入按有关规定可作为该项目政府方资本金。

《方案》指出，盘活有效存量资产，补充项目资本金。省直党政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的酒店、宾馆、礼堂、演艺场所和培训中心等经营性资产配置给正在组建的省属文化旅游类企业，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对与文化旅游资源没有协同作用的，评估后公开竞价转让，变现收入投入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与文化旅游资源具有协同作用的，注入省属文化旅游类企业相应业务板块。处置资产涉及事业单位人员安置的，人员事业身份和薪酬分配方式不变，可继续在原事业单位或安排在国有企业工作。

《方案》明确，鼓励将已建成运营、车流量大、通行费收入较好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过市场化方式转为经营性公路，转让收益除偿还项目债务外，作为新建收费公路项目资本金。鼓励将相对收益较好的国家高速公路和地方高速公路打包招标，将有收益的高速公路与农村公路等公益性公路打包，通过平衡项目间整体收益，或者将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打包，凭借存量项目较为稳定的收益预期来吸引社会投资方，解决资本金出资压力。

《方案》指出，加快推进金川公司整体上市，华龙证券、甘肃银行主板上市，长城果汁创业板上市工作；推进新三板挂牌的西部重工、华龙期货等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适时启动转板上市工作；积极培育新组建的省公交建集团、甘肃药业投资集团、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引进战略投资者，具备条件时启动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工作，资产证券化转让收益引导企业优先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摘自<https://mp.weixin.qq.com> 2018年10月28日）

宁夏多举措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设立融资补贴支持专项资金、政策性转贷资金以及建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举措，发挥政府增信和财政资金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帮助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宁夏通过设立融资补贴支持专项资金，对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给予2%的贴息，近三年累计拨付2.3亿元；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先进设备用于生产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企业，给予2%的融资租赁费补贴，近两年累计拨款6424万元；并对企业贷款保险项目，给予保险机构不超过2%的保险费率补贴，鼓励保险机构为企业贷款增信。

近两年，宁夏财政安排了7亿元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自治区重点技改项目给予基准利率贴息，对重点企业流动资金新增贷款和当年投产的新建重点项目贷款，给予基准利率30%贴息，以降低企业贷款成本。

为增强银行信贷投放信心，宁夏于2017年设立了10亿元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助推企业获得更大的金融支持。当年，299户企业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16.7亿元，20户企业获得项目贷款共21.6亿元。2018年，宁夏又设立了两年期总规模10亿元的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按1：10的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并要求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30%，对上浮超出基准利率20%以内的利息，由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另外，宁夏还设立了1亿元政策性转贷资金，企业最高可申请使用2000万元的转贷资金，使用费5天之内按每天0.2%收取，超过5天的部分按每天0.4%收取，最长使用时间不超过15天，转贷成本仅为社会转贷成本的20%。

（摘自<http://www.gov.cn> 2018年12月7日）

中东部经济

北京市将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北京证监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召开“北京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北京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北京市将设立市融资担保基金，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外汇政策试点，进一步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各部门将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推动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在人民银行端将企业开户申请审批时间缩减至1个工作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搭建北京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民营和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具体来看，《实施意见》主要有六方面亮点。

亮点一，设立专项再贴现额度。结合北京辖区金融机构再贴现业务需求情况，营业管理部将向人行总行新争取的再贴现额度，全部用于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目前配置的专项额度达到70亿元，在营业管理部全部再贴现额度中的占比超过60%。

具体来说，营业管理部运用70亿元低成本央行资金，专门为小微、民营企业签发或收受票据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票据融资业务向小微、民营企业倾斜。通过循环使用，每年可支持小微、民营企业获得不少于120亿元的票据融资。此外，营业管理部还将继续用好300亿元的常备借贷便利额度，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放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提供及时的流动性支持。

亮点二，打造民营、小微企业票据融资服务直通车。为用足用好专项再贴现额度，营业管理部着手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对低于一定金额的小微、民营企业票据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提高再贴现额度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实现120亿元的年度投放目标。同时，在中关村中心支行增设再贴现窗口，便利示范区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业务。

亮点三，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营业管理部第一时间与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对接，结合企业意愿锁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同时推动协调金融机构、债券市场专业机构积极参与，共同支持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亮点四，引导辖内银行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要求，推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是要求定向降准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2018年第一季度。二是要求辖内各银行建立小微贷款成本、利率、收益分配跟踪监测机制，确保相关激励措施向分支机构有效传导；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应较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

前有所下降。

亮点五，拓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营业管理部近期在中关村开展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试点，主要内容一是试点范围扩大至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高新技术企业；二是实施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先逐笔向银行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凭支付明令直接办理；三是升级外债便利化政策，允许非投资性试点企业使用外债资金开展一定范围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外债注销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办理。

亮点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营业管理部将进一步整合各方信息以及政策资源，构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的小微企业组合金融服务体系，探索研究搭建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工作方案。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11月5日）

河北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试行）》

近日，河北省出台市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新十条，明确提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省级留存部分的100%、75%、50%给予所在县市奖补，河北省全省执行！

主要包括：

一是实施税收增长激励，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提升。

对县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幅超县级平均增幅的，奖励省级分享增量的15%，其中对贫困县奖励幅度增加10%；同时对税收收入占比每提高1个百分点，奖励幅度提升1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10个百分点）。

二是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对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县城范围内工商登记并纳税的，按省级分享企业缴纳增值税增量的25%给予企业所在县市奖励。

三是实施军民融合企业奖补，引导军民融合加快发展。

对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在县城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属地纳税的，按省级分享相关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的25%对企业所在县市给予奖补。

四是支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京津迁移企业，企业达产并申报纳税后三年内每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大于500万元（含）的，省财政每年按相关企业在河北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分享部分的25%给予所在县市奖励。

五是激励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总部机构落户。

对符合条件的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县市每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1000万元（含）的，省级三年内每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100%、75%、50%给予所在县市奖补。

六是支持县域经济产业升级，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

每年安排2亿元，分别对出口退增值税总量、增量和增幅前10名的县市进行奖励。

七是创新开发区财政支持政策，打造县城经济发展增长极。

每年对县域开发区（园区）开展考核评价，对综合考评突出或重点单项工作突出的分别给予奖励。

八是建立省对市奖补制度，引导设区市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对11个设区市使用自有财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类项目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省级分别按其补助所辖县市资金的20%、25%给予奖励，比上年增量部分，奖励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九是建立困难县补助（救助）退坡机制，倒逼县级财政自立提升。

对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不能满足“三保”支出基本需要的财政缺口县，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再补助（救助）3年，补助（救助）资金每年退坡三分之一，3年全部实现财政自立。

十是调整收入划分体制，引导县域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根据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体制改革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布局，本着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原则，在保障财力格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重新划分省与市县共享税种，结合税种属性合理确定分享比例。

（摘自<http://www.sohu.com> 2018年10月27日）

浙江出台十条政策措施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浙江近日出台《关于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推出十条政策举措，应对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其中，针对出口信保覆盖面，开拓新兴市场的海外认证资助力度等外贸企业反映最强烈的领域，浙江将整合各部门力量，加大对外贸企业的金融保险支持力度，提高对出口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

一、是建立常态化应对工作机制。在省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小组统筹领导下，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跟踪发展动态，进行精准帮扶，对可能引发的次生危机，制定应急预案。

二、是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针对企业开拓多元市场的需求，文件提出加大企业

参展支持力度，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和跨境外贸服务体系等举措，巩固拓展国际市场渠道，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三、是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外贸新业态是浙江省外贸发展的亮点，也是打造新型贸易中心的重要内容。文件提出加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复制推广，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快形成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

四、是推动外贸出口优化升级。应对贸易摩擦，关键还是竞争力。文件提出，通过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扩大先进技术进口等方式，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通过扩大特险保单融资等举措，推动全省高新技术、成套机电设备出口。

五、是优化外贸营商环境。具体举措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开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功能建设；加快“品浙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外贸平台；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的费用和制度成本。

六、是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针对一些企业拟到海外设厂，间接进入相关市场的意愿，文件提出，鼓励外贸企业通过开拓第三方渠道进入重点国家市场。

七、是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对外贸易中，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文件提出，进一步发挥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金融的作用，提高对出口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专门调剂了专项信贷资金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八、是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具体举措包括：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受贸易摩擦影响大的企业优先办理退税；争取出口退税指标等。

九、是加大法律救济及就业帮扶力度。面对贸易摩擦，最好的办法是勇于面对、敢于应诉。为鼓励企业通过海外游说等方式申请关税豁免，积极应诉，以保住市场份额，文件在法律援助、外贸预警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同时，关注贸易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在就业帮扶上出台了相关举措。

十、是强化组织实施和督促考核工作。

（摘自<http://news.taizhou.com.cn> 2018年10月18日）

安徽力促科技成果转化

针对高质量可转化科技成果相对不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相对滞后、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对不充分等问题，安徽省日前正式印发了《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该《方案》共18条，包括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和引进、深入推进各

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等四方面内容。

《方案》有6大政策亮点，对应解决6大科技成果转化难题。

支持产学研合作。重点面向在皖高校、科研院所，每年遴选并立项支持一批创新度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通过与企业联合开展工程化研发，持续提升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成熟度。安徽通过这项举措，着力解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离市场应用还比较远的问题。

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计划。每年遴选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支持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在各市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级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三类分别给予支持，着力解决人才问题。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和人员寻找捕捉全球科技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等寻找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健全支持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运行机制，对寻找科技成果在皖转化并产生效益的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培育和发展全省统一的科技大市场，成立公司制企业法人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经营管理，赋予技术交易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定期开展科技成果推介展示对接活动。通过这项举措，着力培育全省技术市场，努力促进技术供给方与需求方更加顺畅地对接。

大力培育高质量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研究出台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科技中介服务法人实体。

安徽设立运行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着力解决投入问题。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设立一批子基金，每年支持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成果转化。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11月2日)

福建出台措施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业发展

日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措施明确要进一步改善全省交通物流通行管理，在城市的合适位置新增物流车辆临时停靠点，允许车辆在驾驶员不下车的前提下临时停靠。在商业区、居住区、学校等区域内部要求设置物流配送车辆停车区。

此次出台的措施从优化项目用地政策、强化企业降本增效、改善交通物流通

行管理、推进交通物流总部集聚4个方面推出12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业特别是交通物流业的发展。

另外，交通物流行业的项目用地也将得到“优待”。措施明确全省各地交通物流用地优先纳入各级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将交通物流服务场所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新建工业、商业项目和居住小区应预留物流用地和物流配送末端网点用地。对纳入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或省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企业物流项目用地、为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政策。

(摘自<http://xm.fjsen.com> 2018年12月10日)

海外传真

德国2019预算着眼提高国际竞争力 重点推进数字化建设和人工智能

德国联邦议会日前正式投票通过了德国联邦政府2019年财政预算案。该预算案显示，2019年德国政府支出将高达创纪录的3560亿欧元，较2018年增长130亿欧元。尽管明年德国政府支出将继续增加，但得益于德国良好的经济形势和稳中有增的财政收入，德国将实现政府债务水平保持在欧盟占GDP60%规定标准以下。

从新的财政预算案中，数字化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等领域成为德国在提升国际竞争力和综合经济实力方面投入的重点领域。

2019年德国联邦经济部的预算总额超过81亿欧元，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但在鼓励推动技术创新方面，预算比2017年增加了1.32亿欧元。其中，用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的预算直接从2018年的1000万欧元增加到5.59亿欧元。

中小企业一直是德国经济的重要支柱和核心组成部分。2019年德国经济部将专门拿出1.29亿欧元用于支持建立创新型企业。与此同时，德国经济部还将用于高校和科研机构增强其经营独立性的扶持资金提高至7900万欧元，以提升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效率。

与此同时，德国还将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并建立专门总额高达4.75亿欧元的风险基金，用于支持融资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

在数字化方面，德国政府明年将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经济部用于数字化建设的预算达到4.32亿欧元，其中4400万欧元的专项资金将用于中小企业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完成从传统中小企业向“数字中小型企业”的转变。

德国经济部长阿特迈尔表示，2019年经济部预算将重点用于推动数字化建设

和扶持中小型初创企业，目的就是要加强德国经济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从而使德国经济能够更好应对未来的挑战。

德国联邦总理默克尔在议会预算草案辩论中也重点谈及了德国的数字化建设问题。默克尔表示，数字化进程将深刻改变人们的生活。德国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的任务十分紧迫。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德国必须在数字化方面迎头赶上。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德国政府将继续加大投入，特别是在5G网络建设方面，德国力争能够抢占先机。

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愈发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近日，德国联邦经济部、教研部和人社部等多部委联合制定了“人工智能德国制造”的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根据这项战略，德国政府将在2025年之前投入30亿欧元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其中，大部分资金将用于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工作。与此同时，德国政府还希望通过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战略，促进私人资本进入该领域。预计其投资总额将与政府投入持平，也就是说，到2025年德国将有高达60亿欧元的资金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德国和欧洲必须成为未来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者，以应对来自中国和美国在该领域的强有力竞争。阿特迈尔也表示，希望德国能够推动中小企业和出口企业的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化转型。

除此之外，德国还将继续加大在电动车研发生产领域、特别是电动汽车电池方面的投入。从2019年至2022年，德国将投入10亿欧元用于电动车电池的研发生产。

新加坡推出“服务与数字经济蓝图”提升服务业

新加坡通讯及新闻部长易华仁2近日出席第二届新加坡数字行业日活动时宣布，推出利用新兴数字科技提升新加坡服务业的“服务与数字经济蓝图”。

易华仁说，服务业贡献了新加坡近70%的国内生产总值，解决了75%人口的就业问题。为保持服务业的发展后劲，抓住数字时代的机遇，政府推出“服务与数字经济蓝图”，辅助本地企业进行数字转型，以期在未来三至五年初见成效。

为此，新加坡通讯及新闻部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GoCloud平台、扩大该部门于2016年设立的PIXEL工作室的范围以及建立新的数字服务实验室。

据了解，GoCloud计划在2019年初推出。通过这一平台，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的中小企业可以从传统的软件开发架构转向通过云端输送应用或服务的架构，从而使它们更容易进入市场、取得更好收益，也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新的PIXEL计划与设施将于2019年1月推出，通过定期的工作坊和大师课以及

为创新项目提供导师等形式，从设计思维、用户体验、沉浸式体验和数字故事四方面提升业界的数字创新能力。新的数字服务实验室目前已有两项技术供企业使用，包括全国语汇库和协助人工智能科技业者进行自动语汇识别的系统。

新加坡通讯及新闻部官员陈杰豪说，未来服务业将围绕满足顾客的需求进行转型升级，“服务与数字经济蓝图”将支持每一家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企业不论大小都能从转型中获益。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11月23日）